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新01破申12号

申请人：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吉娥木材加工厂，经营场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爱新舍里镇。

经营者：赵吉娥，女，1965年6月26日出生，汉族，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爱新舍里镇西迁路105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宁，新疆四维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央票通供应链（新疆）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石化北路668号。

法定代表人：罗展文，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秀丽，女，该公司职员。

2024年7月27日，经申请人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吉娥木材加工厂同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新0105执169号决定书，决定将被执行人央票通供应链（新疆）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央票通供应链（新疆）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成立，系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主要经营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工程机械租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钢材、石材电气设备等，登记注册地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石化北路668号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新疆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办公楼308室，公司目前存续。经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执行查询，央票通供应链（新疆）有限公司名下无存款、无不动产、无有价证券、无动产。现央票通供应链（新疆）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7件，涉及尚未清偿执行标的3852589.03元。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央票通供应链（新疆）有限公司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属于适格破产主体，本院依法享有管辖权。央票通供应链（新疆）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所有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受理条件。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吉娥木材加工厂对被
申请人央票通供应链（新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昊
审 判 员 化 豫
审 判 员 马 恒 雯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نه سلى نۆسخسى بىلەن نوخشاش
本件经核对与原本无异

书 记 员 王 蕙 媛